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170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尊揚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莊皓尹、黃明燦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經核本件附表「票面金額」有誤，請更正，並提出正確之附表3份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